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理财赎回金额:1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1月28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南京银行射阳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该理财产品于2023年2月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7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765.29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7.39%,募集资金余额为10,730.8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9,765.29	67.39%
合计		29,328.40	19,765.29	67.39%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射阳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射阳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14
产品期限	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3日
起息日	2023年2月6日
到期日	2023年2月13日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7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387.70	197,847.20
负债总额	113,802.25	96,112.28
净资产	98,585.45	101,734.92
项目	2022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81	7,393.07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58%,货币资金余额为5.54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0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2月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7人,代表股份259,939,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2,266,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2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57,672,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人,代表股份105,897,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225,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57,672,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3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194,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288%;反对1,74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53,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525%;反对1,74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77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261%;反对32,06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3364%;弃权9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733,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6266%;反对32,06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2813%;弃权9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21%。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69,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4718%;反对32,328,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5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69,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4718%;反对32,328,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5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54,041,470股。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610,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5630%;反对32,231,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3995%;弃权9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69,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4718%;反对32,231,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4362%;弃权9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21%。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3.0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610,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5630%;反对32,328,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43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69,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4718%;反对32,328,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5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3.0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38,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550%;反对1,9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529%;弃权9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38,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550%;反对1,9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529%;弃权9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21%。

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54,041,470股。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3.0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792,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743%;反对2,0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882%;弃权9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51,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731%;反对2,0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348%;弃权9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21%。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3.0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700,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5975%;反对32,23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4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58,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5565%;反对32,23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4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3.0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613,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5641%;反对32,32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4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72,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4746%;反对32,32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5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3.0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613,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5641%;反对32,228,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3984%;弃权9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72,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4746%;反对32,228,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4333%;弃权9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21%。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3.0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87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071%;反对2,0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36,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538%;反对2,0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3.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875,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060%;反对2,0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33,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509%;反对2,0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3.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879,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076%;反对1,9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549%;弃权9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38,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550%;反对1,9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529%;弃权9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21%。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3.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35,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522%;反对2,06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4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35,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522%;反对2,06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4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54,041,470股。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3.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4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703%;反对2,05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376%;弃权9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4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703%;反对2,05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376%;弃权9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21%。

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54,041,470股。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3.1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4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703%;反对2,1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4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703%;反对2,1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54,041,470股。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3.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60,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5577%;反对32,237,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4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60,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5577%;反对32,237,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4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54,041,470股。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95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352%;反对1,98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909,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227%;反对1,98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7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苏常青、白曦

(三)结论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人事总监赵云梅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彦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赵云梅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人事总监职务;刘彦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云梅女士、刘彦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赵云梅女士、刘彦明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非董监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云梅女士、刘彦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为了正常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暂由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赵云梅女士、刘彦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在公司选聘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3-00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8日、2022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空港股份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王振伟先生、张学福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项目安排变更,现指派韦宇先生接替张学福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振伟先生、韦宇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人员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韦宇,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韦宇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兴财光华《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3-00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2起案件均由原告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为2起案件原告。

●涉案的金额:两起案件共涉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费50,590,346.88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179,401.63元及所产生的逾期付款损失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天源公司与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南彩镇政府)及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北小营镇政府)分别签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合同,因服务期届满且南彩镇政府、北小营镇政府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天源公司于2022年11月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近日,天源公司收到顺义法院出具的上述两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天源公司撤回起诉。

二、本次撤诉的基本情况

经天源公司与南彩镇政府、北小营镇政府友好协商,南彩镇政府、北小营镇政府预计于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处置工程量的确认,在此基础上对已确认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根据最终结算金额制定支付计划,预计于本年度内按计划完成款项的支付工作。

鉴于本诉讼案件所涉相关事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将更有利于合作共赢,且更有利于实现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最大化,天源公司在综合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与南彩镇政府、北小营镇政府沟通,筹划上述解决方案以有效解决纠纷,因此天源公司决定撤诉,并向顺义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近日,公司收到顺义法院出具的上述两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天源公司撤回起诉。

三、本次公告的撤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天源公司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会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持续加强天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事宜,积极做好相关工作,严格跟踪项目建设及回款进展,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一)《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0113民初19642号)

(二)《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0113民初19643号)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3-007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47,824,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3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彭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长韩晓军先生、独立董事李晓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瑕疵房产完善产权证书的承诺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7,672,127	99.9971	152,620	0.00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所属企业中国重机上达岱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7,672,127	99.9971	152,620	0.00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申请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7,672,127	99.9971	152,620	0.00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瑕疵房产完善产权证书的承诺期限的议案	832,611,306	99.9816	152,620	0.0184	0	0.0000
2	关于为公司所属企业中国重机上达岱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32,611,306	99.9816	152,620	0.0184	0	0.0000
3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申请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	832,611,306	99.9816	152,620	0.01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单独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丽、罗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8人,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放弃对参股企业优先购买权及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韩晓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5人,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放弃对参股企业优先购买权及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放弃对参股企业优先购买权及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型院")、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联")分别持有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下属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本")4.22%、3.80%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国机资本8.02%股权;北京三联持有国机集团下属子公司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租赁")1.49%股权。

●国机集团以其持有的国机租赁92.53%股权和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保理")100%股权对国机资本增资,增资金额预计为199,648.00万元。公司拟放弃对国机租赁同比例优先购买权,放弃对国机资本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缴权与国机集团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国机资本的持股比例由8.02%降低至4.45%。前述增资金额、新增注册资本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国机资本的出资比例以经国资监管备案后的国机租赁、国机保理、国机资本三家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目前国机租赁、国机保理、国机资本的评估报告已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缴权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国机集团产融业务板块结构布局,提高治理效率,深化产融结合,打造专业化资本投资业务管理平台,国机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国机租赁92.53%股权和国机保理100%股权对国机资本增资,增资金额预计为199,648.00万元。公司拟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缴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比例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9,461.7万元,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011.77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共计45,473.47万元。前述增资金额、新增注册资本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国机资本的出资比例以经国资监管备案后的国机租赁、国机保理、国机资本三家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目前国机租赁、国机保理、国机资本的评估报告已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缴权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国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机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4)注册资本:2,6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88年5月21日

(6)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7)主营业务: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021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41,118.76	7,251,964.83	37,054,528.60	295,578.88

3.关联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1.名称:国机租赁、国机资本

2.类别:放弃国机租赁同比例优先购买权,放弃对国机资本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国机租赁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董建红

(3)注册资本:21,434万美元

(4)成立日期:2018年5月24日

(5)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504-4

(6)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机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单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34.00	92.53%
2	国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880.00	4.11%
3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1.49%
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1.12%
5	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0.75%
合计		21,434.00	100.00%

(8)权属状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机租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860.18
负债总额	59,253.07
净资产	159,607.11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06.39
净利润	4,50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05.80

2.国机资本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董建红

(3)注册资本:237,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年8月6日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7层816室

(6)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机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单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46.41%
2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2.66%
3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8.44%
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7.17%
5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10,000.00	4.22%
6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3.80%
7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2.53%
8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11%
9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11%
10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11%
11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	1.69%
12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27%
13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1.27%
14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1.27%
15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84%
16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84%
17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0.84%
18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42%
	合计	237,000.00	100.00%

(8)权属状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机资本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746.66
负债总额	83,111.55
净资产	252,635.10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21
净利润	8,62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43.44

注:国机资本是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属于类金融企业,本年营业收入主要是项目咨询费,利润贡献主要是投资收益。

(10)2022年7月,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公司")出具《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国机资本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6,905.35万元,评估值为243,280.55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缴权以中同华评估公司出具的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国机资本、国机租赁、国机保理三家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作为本次国机集团增资国机资本的定价依据,目前国机租赁、国机保理、国机资本的评估报告已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放弃优先购买权比例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9,461.7万元,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011.77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共计45,473.47万元。本次事项评估情况如下:

(一)出资股权估值。

根据中同华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国机租赁、国机保理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9,628.17万元、51,946.26万元,评估值分别为159,625.78万元、51,946.27万元,国机集团持有国机租赁92.53%的股权和国机保理100%的股权价值为199,648.00万元。

(二)国机资本估值。

根据中同华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国机资本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64,690.36万元,评估值为249,238.33万元。2022年7月,中同华评估公司出具《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国机资本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6,905.35万元,评估值为243,280.55万元,较本次评估值249,238.33万元相差5,957.78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基准日不同,账面金额差异导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国机集团;

乙方:国机资本;

丙方:国机资本现有其他股东,包括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

丁方:国机租赁、国机保理。

(二)交易价格。

甲方以其持有的丁方股权价值对乙方进行增资,根据中同华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资股权评估值为199,648.00万元,乙方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9,238.33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计算,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05元/元注册资本。

(三)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机资本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机资本的注册资本由23.7亿元增加至42.68447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单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9,844.70	70.25%
2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7.03%
3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69%
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3.98%
5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10,000.00	2.34%
6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11%
7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1.41%
8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17%
9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17%
10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17%
11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	0.94%
12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0.70%
13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0.70%
14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0.70%
15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47%
16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47%
17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0.47%
18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23%
合计		426,844.70	100.00%

(四)过户时间。

甲方、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出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过渡期间。

损益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乙方所产生的损益由各方按照增资前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2022年12月31日后(不含当日),乙方所产生的损益由各方按照增资后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出资股权对应的全部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2022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后,出资股权对应的全部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经各方于本协议首页载明签署之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履行国有出资企业审批程序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不真实、重大遗漏或误导行为,该方均应被视为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对其违约而给其他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任何违约一方均不应对另一方的间接损失或由于另一方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损失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营业损失、业务中断或合同损失。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缴权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资本、国机租赁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同类别关联交易为:

1.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重型院参股的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增资55,816.8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放弃增资优先同比例认缴出资权,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361.60万元。

2.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形式转让其持有的国机资本12.66%股权,国机集团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826.59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放弃对参股企业优先购买权及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晓军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所属企业放弃对参股企业优先购买权及同比例增资权未导致公司及所属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及所属企业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所属企业放弃对参股企业优先购买权及同比例增资权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原则,未导致公司及所属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及所属企业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国机重装子公司放弃对参股企业优先购买权及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机重装子公司放弃对参股企业优先购买权及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